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辽科大校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现将《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辽科大校发〔2021〕46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校公共选修课范畴，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与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养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人文精神，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提升美育的铸魂功能为总目标，针对学生实际，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公共选修课育人作用。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艺术熏陶的总体要求，公共选修课以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为主要任务，强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大学生掌握人文思想中所蕴涵的认识方法、实践方法，学会同他人和谐相处、同其他文化和谐相处、同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促进自我身心和谐，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公共选修课按类设课。公共选修课分为公共通识选修课和公共艺术选修课两类，分别按照《公共通识选修课课程规划》和《公共艺术选修课课程规划》开设。两类课程均须“以课选人”，避免“因人设课”。

2. 公共选修课课程内容应具备系统性，能够满足学生素质教育的发展需要，课程设计和教师配备稳定，在教学效果有保障的条件下，能够连续多年持续开设。

3. 每门公共选修课为 16 学时 1 学分，须在一学期内完成本门课程的全部教学任务。公共通识选修课面向学校全部专业开课，公共艺术选修课面向非艺术类专业开课。

二、组织领导

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的统一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公共通识选修课的日常管理单位，美育教育中心为公共艺术选修课的日常管理单位。

三、课程开设的程序

（一）公共选修课任课教师应具备与开设课程相关的专业训练或学历。公共通识选修课任课教师，要求满足上一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定在本单位排名前 40% 的条件，获得过校、院级教学质量奖或获得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践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的教师不受年度教学质量排名限制；公共艺术选修课任课教师，

由美育教育中心根据课程教学情况统一安排，获得过校、院级教学质量优秀或获得过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践教学大赛二等奖以上的教师优先开课。

（二）每位教师每学期申报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1门。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可以开设2门，但不能超过2门。

（三）新开课或开新课，须由任课教师提前一个学期在开学初按课程类型向对应的日常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其中公共通识选修课任课教师须同时提交本单位开具的教学质量排名证明。日常管理单位初审同意后，按照《辽宁科技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规定》（教发〔2020〕18号）相关要求，提交所需申请材料，并由日常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的工作考核过程，考核合格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学生网上选课后，公共通识选修课低于60人选修则不予开设（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公共艺术选修课（理论类课程）低于60人选修则不予开设，公共艺术选修课（实践类课程）低于15人选修则不予开设。

四、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应以普及知识、强调实效为主要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承担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要按照培养计划和

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

（三）教师应加强日常教学管理，每学期至少考勤 3 次并于期末向日常管理单位提供考勤证明，不能提供考勤证明的教师，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学生缺课 3 次，教师可按规定取消其结课资格。

（四）日常管理单位每学期会同教务处进行随机抽查和测评，抽查结果和测评情况将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学年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1. 理论课无教案且无电子课件（以随机抽查为准）；
2. 学生出勤率低于 50%（以随机抽查为准）；
3. 出现教学差错 1 次（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永久取消该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1. 学生出勤率低于 30%（以随机抽查为准）；
2. 面授时间少于全课程的 60%，或一次放映视频超过 1 学时（有特殊要求课程除外），或线上非直播教学时间超过全课程 30%；
3. 出现教学事故 1 次，或出现教学差错 2 次（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五）施行学生评教末位淘汰制，每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成绩低于 80 分者，直接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连续两次 80 分以上

但处于公选课教师后三名，取消下一学年开课资格。

五、选课的原则和程序

（一）非艺术类专业本科生毕业前须修满公选课 4 学分，其中公共通识选修课 2 学分，公共艺术选修课 2 学分（限选课至少 1 学分）。每学期允许选修 1 门公共通识选修课，1 门公共艺术选修课。

（二）每学期教务处组织学生选课，学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逾期不再安排。

（三）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公共选修课，已选报的学生可通过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补退选”工作重新选课。

（四）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学生不得随意退选、改选。个别确需变动者，应在开课后一周内到教务处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教务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并通知任课教师。选课名单，以任课教师综合教务系统内学生名单为准。

六、公选课成绩核定与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因学时限制，公共选修课不采用随堂考试方式考核，任课教师依据《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指导意见》（辽科大校发〔2021〕25号），做好过程性考核记录，并结合结课论文、结课实践等形式做好终结性考核，结构化成绩评定要严肃认真，课程成绩按百分制核定，学生考核及格记载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课程补考，不计入成绩，可在下一学期重修

或者选修其他课程，直至修满公共选修课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工作量计算办法由日常管理单位分别制定。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1.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通识选修课课程规划

2.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艺术选修课课程规划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通识选修课课程规划

政治引领	<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p> <p>《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p> <p>《中共党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史》</p> <p>《改革开放史》</p> <p>《社会主义发展史》</p> <p>《当代世界政治与经济》</p> <p>《大国外交》</p>
文化修养	<p>《中华传统文化》</p> <p>《中国文化概论》</p> <p>《中西方文化比较》</p> <p>《现代社交礼仪》</p> <p>《历史人物评析》</p> <p>《文学欣赏与人生》</p> <p>《经典诵读与赏析》</p> <p>《诗词与人生》</p> <p>《中国的世界遗产》</p> <p>《生活中的伦理学》</p>

<p>心理建设</p>	<p>《青年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 《消费心理学》 《幸福学》 《女生健康与保健》 《男生健康与保健》</p>
<p>文化技能</p>	<p>《生活中的博弈论》 《商务谈判》 《交流与口才》 《英语主题漫谈》 《通用学术英语：学习技巧与实践》 《对外文化传播》 《文化与翻译》 《桥牌知识》 《围棋文化》</p>

辽宁科技大学公共艺术选修课课程规划

限选课	理论课	《艺术导论》 《音乐鉴赏》 《舞蹈鉴赏》 《影视鉴赏》 《美术鉴赏》 《书法鉴赏》
任选课	理论课	《中国评书艺术》 《国粹艺术六观》 《歌剧艺术欣赏》 《大学音乐》 《油画鉴赏》 《电影视听语言赏析》 《中国绘画中的美学》 《经典绘画赏析》 《经典建筑赏析》 《中国玉器造型艺术》

	<p>实践课</p>	<p>《评书表演》</p> <p>《相声表演》</p> <p>《话剧表演》</p> <p>《山东快书》</p> <p>《合唱》</p> <p>《形体训练》</p> <p>《中国舞表演实践》</p> <p>《普通话训练》</p> <p>《朗诵表演艺术》</p> <p>《音乐律动》</p> <p>《生活美学》</p> <p>《吉他弹唱流行音乐欣赏》（初级）</p> <p>《吉他弹唱流行音乐欣赏》（中级）</p> <p>《插画》</p> <p>《摄影》</p> <p>《工笔》</p> <p>《篆刻》</p> <p>《素描》</p> <p>《水彩》</p> <p>《软陶》</p> <p>《服装设计》</p>
--	------------	---